**2019--2020年度资产报废报损规定项目（区教育局及以上审批权限）**

1）计算机；服务器、工作站、磁盘阵列、路由器、网络交换机、软件

2）照相机（单价5000元以上）、摄像机、一体机、复印机、投影机（含视频展示台、书写屏、电子白板）

3）中央空调设备、电梯

4）钢琴、电子琴（（单价5000元以上）

5）大型玩具设备（单价10000元及以上）

6）信息管理及智能化多媒体系统（包括设备、办公、通信、消防、安保等）工程

7）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

8）机动车辆（含摩托车）

9）其他单项（个、件、套）（单价10000元及以上）

10）年度内累计处置资产总额在100万元（含）以上